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鶴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83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鄭雁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5ND0008909-1	1	1000